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保华升，男，195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华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保华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43 元，账户余额 570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华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段均涛，男，197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均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

函确认履行能力及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6.08 元，账户余额 3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均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才岗，男，1990 年 9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才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4 月 22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6 执 811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李才岗除已划扣的 2666.00 元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2024)云 06 执 81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48 元，账户余额 151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李实，男，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被害人家属提起民事诉讼，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22 民初 2384 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李实赔偿原告人民币 369231.54 元，案件受理费 3569 元由被告李实承担。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出具 (2020)云 0122 执 371 号函：“经本院核实，李实本人在监狱服刑，其家属以务农为主，无代履行能力，经本院与申请人约谈，申请人不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该案已终止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7.19 元，账户余额 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刘斌，男，1967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

犯；共同附带民事判赔偿同案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398.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90 元，账户余额 2319.65 元；2019 年 04 月 26 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经过教育，2020 年至今，无违规违纪扣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龙权，男，199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监区两次函询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5.01 元，账户余额 16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明勇，男，197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其原审法院发函确认其履行能力，原审法院暂未回函；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10 元，账户余额 812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孙如键，男，199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如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如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

其原审法院发函确认其履行情况及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9.71 元，账户余额 3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如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唐胜志，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胜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883820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4 执 185 号执行裁定书：“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唐胜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2018)云 04 执 185 号案

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78 元，账户余额 4811.64 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因吞食异物，自伤自残被处以禁闭处分，后经教育，无违规违纪情形发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胜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万林，男，198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财产刑履行情况及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9.66 元，账户余额

6372.11 元；2022 年 05 月 27 日因清监时在其机位查获不按规定上交领用的缝纫机针 7 颗。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 年 07 月 05 日因 2022 年 6 月 19 日 23 时 15 分在轮流值守监舍期间，突然殴打同监舍罪犯被处以禁闭处分，后经教育，无违规违纪情形发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王贵华，男，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贵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2)最高法刑核90574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89 元，账户余额 12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王珍卫，男，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珍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珍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1)最高法刑核 73942018 号刑事裁定，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云刑终 1240 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珍卫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云刑终 1240 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珍卫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06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珍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2元，账户余额60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珍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杨孝富，男，198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669901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执 133 号裁定：“本院没有查到被执行

人杨孝富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96 元，账户余额 63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勇，男，1980年9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78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396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余敦权，男，1959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敦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9428185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1 执 372 号之一执行裁定

书：“本院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7）云0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书关于余敦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13元，账户余额5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敦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张红，男，197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10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送达，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31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时被告人亲属自愿代为赔偿25000元，剩余14452.00元于2025年06月19日本次考核期内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77元，账户余额4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张世彬，男，1973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核实财产刑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4.71 元，账户余额 247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8月21日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张思远，男，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1 执 3644 号之一执行裁定：“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思远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云 01 刑初 438 号判决书关于张思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06 元，账户余额 156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赵海明，男，198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84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以公证提存方式全额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8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82 元，账户余额 1040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